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礦務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劉穎潔

聯絡電話：(02)23113001#422

傳真：(02)23112383

電子信箱：worm980615@mine.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礦局石一字第10700060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瑜茂企業有限公司於苗栗縣後龍鎮後龍溪出海口附近土地採取土石案件之使用費核計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6月27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7002790號函。
- 二、查土石採取法第32條及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土石採取人應依土石產銷月報數量表格式，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土石採取及銷售數量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中該表有關土石採取產銷情形之數量與單價等應為土石採取人實際採取數量及原料銷售金額(即不含下游廠商運輸成本及洗選成本)，爰貴署如依該表填載之產銷情形作為土石採取使用費之計收方式，本局尚無意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副本：苗栗縣政府

2018-06-29
交 14:34:21 文 章